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司增勤先生、初军先生、任宝玺先生、张荣海先生、王拥军先生、刘昭营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3、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，认为：司增勤先生、初军先生、任宝玺先生、张荣海先生、王拥军先生、刘昭营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7年5月24日